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背景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进一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拟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2,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即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1、应对外汇风险敞口持续扩大的需要。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外币收支规模随业务增长同步扩大，外币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之间存在币种、金额及期限的不匹配，外汇风险敞口持续上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使公司对未来一定期间的外汇收支提前锁定汇率，有效缩小敞口规模。

2、平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需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汇率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通过开展远期、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锁定汇率，有利于减少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扰动，提高经营成果的可预期性。

3、提升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的需要。公司持有一定规模的外币资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配置金融衍生品，可改善外币资金的收益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可行性分析

1、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出口业务及外币收支为基础，交易品种、金额和期限与公司预期的收付汇计划相匹配，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符合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前提。

2、具备完善的制度与内控体系。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上述制度安排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3、具备专业人员和交易渠道。公司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外汇及资金管理，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公司与多家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交易对手均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交易渠道畅通。

4、额度规模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增加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额度虽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上限，且相关交易以保证金或授信方式开展，资金占用有限，整体风险可控。

三、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相关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由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即增加 2,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届满日（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本次增加后，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000 万美元额度不再单独计算，统一以 3,000 万美元（或其它等值货币）为上限执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2、交易币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

3、交易对手：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授权事项

公司金融衍生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回款期内收回，将影响公司现金流，可能导致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所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金额无法完全匹配。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按预期价格完成交易，或因交易安排不合理而引发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或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锁定公司外汇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

3、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就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防范等环节明确责任，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仅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防范履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增加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系基于出口业务规模扩大、外汇风险敞口上升的实际需要，具有真实的业务基础；相关交易以保证金或授信方式开展，资金占用有限；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人员，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明确了权责分工，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本次增加后的额度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相匹配，相关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增加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增加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